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美图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itu**

**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  
續 聘 本 公 司 核 數 師 、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  
暫 停 辦 理 股 份 過 戶 登 記 手 續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美图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港鐵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宴會廳工作室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corp.meitu.com>)刊發。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既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4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4
股份發行授權.....	4
股份購回授權.....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投票表決.....	5
將採取之行動.....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港鐵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宴會廳工作室1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美圖」	指	Meitu, Inc. 美图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以分別於2016年10月28日及11月7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向其註冊的「美圖之家」(以中文)於香港經營業務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2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12月15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內容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通告
「紐約證券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於通過股份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meitu**

**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執行董事：

蔡文胜先生(董事長)

吳澤源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過以宏博士

李開復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周浩先生

羅寶文女士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層8106B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建議的資料：(i)重選退任董事；(ii)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iii)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蔡文胜先生、吳澤源先生、過以宏博士、李開復博士、高振順先生、周浩先生及羅寶文女士等七名董事組成。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蔡文勝先生、吳澤源先生及過以宏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前述期間之核數師。

### 4. 股份發行授權

於2016年11月25日，股東通過一項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普通決議案。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一般授權。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大上限相等於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236,198,050股股份組成。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將為847,239,610股，即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此外，第7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亦將予以提呈，以供閣下批准通過增加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 5. 股份購回授權

於2016年11月25日，股東通過一項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自有股份的普通決議案。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股份購回授權。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該授權將允許董事促使本公司購回不超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236,198,050股股份組成。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最大股份數目將為423,619,805股，即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 董事會函件

---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並將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必須的資料，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倘授出)須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持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iii)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或股份購回授權經(視情況而定)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17年6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7. 投票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善意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各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就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各受委代表毋須以相同方式全部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 8. 將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corp.meitu.com>)刊發。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既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述之獲提呈決議案(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宜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美图公司  
董事長  
蔡文胜  
謹啟

2017年4月28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合理的所需資料，藉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第6號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236,198,05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第6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4,236,198,050股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下列最早發生時(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重續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23,619,805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董事現無意使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彼等將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時行使購回權力。

###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倘在緊隨有關付款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有關股份購回之擬償還款項可從公司利潤及／或就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資本中支付。除不時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外，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之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買證券或進行結算。

#### 4. 購回之影響

董事認為，倘股份購回授權按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自2016年12月15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每個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的概要如下：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2016年12月(自上市日期起)	8.78	7.46
2017年1月	9.40	8.00
2017年2月	10.64	8.66
2017年3月	23.05	9.89
2017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34	10.80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購回權力。

#### 7.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之意向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不擬於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承諾不會如此。

## 8.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之規定，有責任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深信，以下主要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 數目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假設 股份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吳澤源先生	1,666,666,670 <sup>(1)</sup>	39.34%	43.71%
Easy Prestige Limited	1,666,666,670 <sup>(1)</sup>	39.34%	43.71%
Xinhong Capital Limited	1,666,666,670 <sup>(1)</sup>	39.34%	43.71%
蔡文勝先生	1,666,666,670 <sup>(1)</sup>	39.34%	43.71%
Baolink Capital Ltd	1,666,666,670 <sup>(1)</sup>	39.34%	43.71%
Longlink Limited	1,666,666,670 <sup>(1)</sup>	39.34%	43.71%
Longlink Capital Ltd	1,666,666,670 <sup>(1)</sup>	39.34%	43.71%
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1,440,616,670 <sup>(1)</sup>	34.01%	37.79%

附註：

- (1) 根據吳澤源先生、蔡文勝先生及Wang Baoshan女士(包括適用情況下受彼等直接或間接控制而直接持有股份的任何實體)於2016年8月17日訂立的一致行動方協議(「一致行動方協議」)，Xinhong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Easy Prestige Limited持有，而Easy Prestige Limited則轉而由受託人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以吳先生為受益人持有。Baolink Capital Ltd的全部權益由蔡先生持有，Longlink Capital Ltd的全部權益由Longlink Limited持有，而Longlink Limited則轉而由受託人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以蔡先生為受益人持有。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接近於上表載列之百分比。董事認為該等增加可導致部分一致行動方，即蔡文勝先生、吳澤源先生、Easy Prestige Limited、Xinhong Capital Limited、Baolink Capital Ltd、Longlink Limited以及Longlink Capital Ltd，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現時並無意向購回股份，以致觸發一致行動方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如一間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或香港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進行購回股份。如於完成任何有關購回後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或香港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 **9. 於前六個月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其股份 (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1. 蔡文胜先生

蔡文胜先生，47歲，是本集團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並自上市日期起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蔡先生亦擔任Meitu Holdings及Meipai Ltd的董事。蔡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蔡先生於1984年7月自中國福建省石獅市石光中學初中畢業。蔡先生為中國互聯網及技術行業的企業家及著名投資人。於2004年8月，蔡先生建立北京二六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提供網絡導航服務的公司），於2004年8月至2008年擔任北京二六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戰略發展。該公司於2007年被谷歌收購。自此，蔡先生成為中國互聯網創業界具有影響力的人物。蔡先生已投資中國多個科技創業公司，包括暴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300431）、58.com,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WUBA）及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22）。蔡先生亦為隆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及董事長。於2009年1月至2013年10月，蔡先生擔任四三九九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提供互聯網遊戲應用及信息服務的軟件企業）的董事長，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戰略發展規劃。其亦於2015年9月被任命為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兼職客座教授。於2011年5月至2015年11月，蔡先生擔任58.com Inc.的董事。自2015年6月及2012年9月以來，蔡先生分別在廈門飛博共創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代碼：834617）及TTG Fintech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TUP）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於最近三年概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沒有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舉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依據服務合約，其無權收取擔任執行董事之年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於本公司1,666,666,67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9.34%。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披露。

## 2. 吳澤源先生

吳澤源先生(亦稱為吳欣鴻先生)，36歲，是本集團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吳先生亦是Meitu Investment、美圖香港、美拍網絡、美圖移動、美圖網及美圖之家的董事。吳先生自2000年起便涉足中國互聯網行業。吳先生於2001年7月從中國泉州第一中學獲得高中畢業文憑。自2000年9月起，吳先生涉足經營域名註冊業務。吳先生於2008年開始開發及研究影像編輯軟件。吳先生接連創造並推出多款流行產品，從520.com到火星文輸入法(一款將普通語言轉換為由非常規中文字構成的網絡語言的軟件程序)。於過去三年，吳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吳先生自泉州好易計算機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01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起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由於該公司自2006年9月已停止經營，故並未根據中國法律進行年檢，導致其營業執照於2006年9月12日被撤銷。吳先生確認所知並無已經或將會因相關撤銷而遭受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償。該公司目前正在辦理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於最近三年概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沒有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舉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其無權收取擔任執行董事之年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司1,666,666,67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9.34%。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披露。

### 3. 過以宏博士

過以宏博士，5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過博士分別於1985年7月、1991年2月及1997年5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應用化學學士學位、馬薩諸塞大學阿姆斯特分校博士學位、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99年，過博士在Soros Fund Management LLC任職。自2006年起，過博士是IDG資本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的合夥人。過博士曾任多個互聯網平台及應用程序開發和運營公司的董事，如廈門吉比特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Next Games Oy、Cassia Networks Inc.及Ripple Labs, Inc。自2016年4月起，過博士一直為Farfetch.com Limited的董事會觀察員。自2014年8月以來，過博士擔任餐廳服務集團中國全聚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186)的董事。

過博士是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的合夥人，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是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且是本公司的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過博士於最近三年概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沒有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過博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舉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根據該委任函，其享有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標明的費用、其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過博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為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meitu**

**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图公司(「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港鐵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宴會廳工作室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a) 蔡文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吳澤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c) 過以宏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 特別事項

#### 股份發行授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下文(c)段所限，謹此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信用債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載授權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上文(a)段所載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不時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隨附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利；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其規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決議通過後，倘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分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股份總數須予以相應調整)的20%，而上述授權亦因而受限制。

- (d) 就此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此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此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被撤回或變更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領土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領土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份購回授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購買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根據此授權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此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決議通過後，倘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分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股份總數須予以相應調整)的10%，而上述授權亦因而受限制；及

(b) 就此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此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此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被撤回或變更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惟須待召開本會議所發之通告(「通告」)第5及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通過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而擴大，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決議通過後，倘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分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股份總數須予以相應調整)的10%。」

承董事會命  
美图公司  
董事長  
蔡文胜

香港，2017年4月28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6B室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主席根據上市規則誠意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倘為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單獨持有一樣)，但如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5) 一份載有以上通告第5至7項更多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發送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文勝先生及吳澤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過以宏博士及李開復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振順先生、周浩先生及羅寶文女士。